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申请专业进修工作指引

申请人/申请单位联系教学部

注：学习期间，食宿需自行解决

教学部转发工作指引、表格

申请参观学习：只参加临床观摩，不从事临床诊疗工作

申请专业进修（≥6 个月）：从事临床诊疗工作。申请人应具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和拟进修专业相关工作经历

提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《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参观学习申请表》，经单位同意，**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**，需详细说明拟参观学习的科室、学习内容。

提前 1 个月填写《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专业进修申请表》并经所属单位签署意见**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**。

提交材料清单：
1. 《申请表》
2. 个人简历
3. 身份证复印件
4. 身体健康证明

提交材料清单：
1. 《申请表》
2.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
（包括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毕业证、在职证明、身体健康证明、资格证书/执业证书/上岗资格证书等）
注：执业单位需与现所在单位一致

提交教学部初审

接收科室审核

不同意

通知申请人

同意

院领导审核

不同意

同意

向专业进修人员发送《报到通知书》，通知申请人/单位

来院报到

联系人：教学部程老师
电话：0755-86913333-8185
邮箱：teaching@hku-szh.org

第 7 版 2024 年 1 月修订